

第一章 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南平市江南实验学校房建项目 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1. 选择条件

南平市江南实验学校房建项目由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根据工程需要，拟开展 房建工程 类班组选择。根据《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南武发工〔2023〕28号《关于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对该施工班组进行库内公开选择。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道八仙村（剑津中学江南校区南侧地块）。

2.2 项目名称：南平市江南实验学校房建项目。

2.3 工程概况及规模：办学规模为48个教学班，学位共2160个。项目总建筑面积216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0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45平方米。主要建设1幢综合楼3564平方米、4幢教学楼14611平方米，1#、3#、4#、5#教学楼采用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同步建设地下地面停车位、风雨连廊、运动场、设备用房、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泄洪圆管涵（管径1.8米）、高边坡等附属配套工程。

2.4 本次选择范围与内容：

本次班组选择共分为1个作业队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作业队伍编号 | 范围 | 总建筑面积（m ² ） | 主要工程内容 | 工期（日历天） |
|----|--------|---|------------------------|--|---------------------------|
| 1 | 房建队 | 整个实验学校，主要建设1幢综合楼3564平方米、4幢教学楼14611平方米，1#、3#、4#、5#教学楼，室外及附属配套工程。 | 21671 | 除场地平整土石方（以±0.000为界面以上）外，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地下室、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人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及附属配套工程（含边坡支护、周边挡土墙及排水）、教学设备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为准，工程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造价预估约8565万元（暂列金额402万元、教学设备费暂估价：550万元）。若规模发生变化，造价以实际规模为准。 | 335（必须2024年7月31日之前完成竣工验收） |

注：表中数字为估算数，为承诺人报价使用。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房建队：属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班组库内的房建工程类班组。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资质。

3.2 业绩：不要求。

3.3 现场负责人员：资格评审不要求，但要按附表提供（中选后按附表要求进场）。

3.4 不是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册的 C、D 级及黑名单的班组。不得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是“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中在有效期及管理期限内的。

（http://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Ne/Index）”

3.5 承诺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状态；承诺人应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6 参与选择的承诺人之间提供人员不得相同。

3.7 本次班组选择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3.8 其他：

（1）一个日历年内，原则上一个班组只能中选一次 500 万以上（特殊班组、对外合作经营承接施工任务的除外）。2022 年度已中选的 500 万元及以上，2023 年度需在已中选标段造价完成不低于 50%时，方可参加班组选择活动，完成量由使用单位出具认证文件（格式详见附表五）；若非班组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使用单位出具证明文件后（格式详见附表六），可参与班组选择活动。

（2）承诺人拟派出的施工班组现场负责人，目前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若目前存在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则承诺无效。

（3）承诺人不得与本标段监理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若存在则承诺人承诺无效。

4.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工作时间）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3 楼合约部（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 栋三楼）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费用 500 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相同，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用途请注明“**购买江南实验学校房建选择文件费**”，以到账时间为准），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2）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3）本次班组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审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30-9:30, 承诺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9:3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办公区C2楼4层会议室)。

5.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 合理低价+信用分法。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 人民币 贰拾万元 整 (¥ 200000 元), 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 2023年8月21日17:00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0000022021378012

用途: (请注明) “江南实验学校房建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 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班组选择公告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 (www.wuyijt.coN) 公告中心发布。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 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 (www.wuyijt.coN), 并及时了解修改 (补遗) 内容, 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 未能详知修改 (补遗) 内容, 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10. 联系方式

选择人: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栋

联系人: 林先生 黄女士 郑先生

电话: 18706031168 18259327795 13860023140

